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黃崇瑋
電話：(02)8236-6973
電子信箱：will107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188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總統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處理辦法）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應旨揭法規之修正施行，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：

一、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及人員：

- （一）法規適用情形：按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規定，行業別為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意機關」以外之機關（構）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，該等機關（構）人員前因職安法尚未規範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，爰依本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及同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規定，循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、調查及處

高雄市政府 1150629



11503671600

理等規定辦理。嗣因職安法、防治準則及處理辦法已明
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，並定自115年7月1
日施行，是自該日起，該等機關（構）人員自應依職安
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職安法修正施行後，原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辦理職場霸
凌申訴而尚未完結案件之處理方式：經轉據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職安署）115年6月24日勞職衛1字
第1150114307號函說明三，應依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，
於該準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
者，及施行前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
者，均依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
力不受影響。是就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之程序，
均應依防治準則規定辦理結案，例如刻正調查中之案
件，雖調查小組毋須重組，但其後續之調查報告完成期
限、調查決定及系統登錄等，應依該準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之裁罰事宜：按職安
法係以事業單位為規範主體，該法並未規範一級單位主
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應裁處罰鍰；惟依職安法第1
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
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立
法說明並載明，例如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之安衛辦
法，對於公務人員之安全衛生已有特別規定，即應優先
適用。是該等機關（構）一級單位主管，如屬保障法第3



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適（準）用對象，且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仍應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同法第19條之2第4項規定，報送本會依法裁處罰鍰。

(四)案件通報：按職安法第22條之2第3項、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於接獲申訴，應於受理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，並通知申訴人；機關（構）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結果，應於決定作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上開方式登錄系統。是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

二、有關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意機關」行業別中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其救濟及通報方式：

(一)救濟作法：因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如不服該機關（構）所為職場霸凌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係依其身分屬性分別依保障法或職安法提起救濟，是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係依職安法提起救濟，其救濟方法經轉據前開職安署115年6月24日函以，得依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，於收到決定之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名理由，向雇主提出申復；雇主於接獲申復後，應依該準則第22條及第23條所定申復程序辦理。若逾上開所定申復期限，亦得就雇主違反規定事項，檢具事證，向勞務提供地所轄之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。

(二)通報：因職安法第22條之2第3項、同法第45條第1項、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9條等規定，已就勞工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課予機關（構）通報責任，並具罰則。復因保障



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屬勞工身分，
是機關於辦理是類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除依保障
法第19條之2第4項、安衛辦法第32條第3項及第38條規定
通報外，亦請依上開規定至勞動部指定之網站登錄。

三、檢附前開職安署115年6月24日函影本1份，至有關本案及其
餘涉及職安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事項，如尚有疑義，請洽職
安署瞭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
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
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
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
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
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
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
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
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
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
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
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
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
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
動部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